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辦理校長續任行使同意權相關法規條文

■ 大學法（節錄相關條文）

（108 年 12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34471 號 令）

第 9 條

- （1）第 5 項規定：「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2）第 6 項規定：「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 1 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 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節錄相關條文）

（教育部 110 年 4 月 1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42207B 號令）

（1）第二點規定：

本部應於各國立大學校院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對符合該校組織規程規定得續任者，經徵詢其續任意願後，函請其任職之學校於一個月內向本部提出校務說明書，供本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

（2）第六點：

本部應於收受學校所提校務說明書後二個月內，完成續任校長評鑑並製作評鑑結果報告書；必要時，得予延長一個月。

評鑑結果報告書經部長簽核後，送交該學校，學校並應將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規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節錄相關條文）

（教育部 110 年 05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62750B 號令）

（1）第二十三條：

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2）第二十四條：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組織規程（節錄相關條文）

（114 年 1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42300136 號函准予核定修正第 22 條之 1，並自 114 年 2 月 1 日生效

114 年 3 月 6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145795837 號函修正核備，修正第 22 條之 1，並自 114 年 2 月 1 日生效）

第五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通過續任程序者，得續任一次。

校長之續任，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是否續任及接受教育部評鑑，本校收到教育部之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召開校務會議，經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由校務會議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校務會議出席代表應對校長推動校務成效及參考教育部對校長續任評鑑結果行使是否續任之同意權。如獲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前項校務會議召開時，校長應行迴避。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大學法 [EN](#)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 第 9 條
- 1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 2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 3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 4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5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6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 7 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5 年 03 月 08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00042207B號 令

法規體系：高等教育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大學法第九條第六項規定，對擬續任之校長，就其任內治校成果，提出客觀評鑑報告，以作為各校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應於各國立大學校院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對符合該校組織規程規定得續任者，經徵詢其續任意願後，函請其任職之學校於一個月內向本部提出校務說明書，供本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
- 三、本部為辦理校長續任之評鑑，於收受學校校務說明書後，應組成評鑑小組，由主管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五人，除主管次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部聘請或委請專業團體推薦熟諳大學校務運作或高等教育行政之學者專家擔任，且得優先聘請參與該擬續任校長現任任期之遴選委員會委員擔任之。
前項評鑑小組委員聘請程序，由本部各業務承辦單位簽請部長圈選後聘任。
- 四、評鑑小組委員應秉持公正客觀立場提出評鑑意見。
評鑑小組委員與該擬續任校長有三親等內親屬關係、現有或曾有行政從屬關係，或有具體事證足認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予迴避。
評鑑小組委員及有關人員，於評鑑結果公布前，應對評鑑委員名單及評鑑過程嚴予保密。
- 五、評鑑之進行，以對擬續任校長學校所提校務說明書之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擬續任校長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評鑑小組應考量擬續任校長整體治校理念，並參酌擬續任校長就任時所提之相關願景與承諾、現任任期內治校成果績效及續任任期之規劃等，進行評估。
- 六、本部應於收受學校所提校務說明書後二個月內，完成續任校長評鑑並製作評鑑結果報告書；必要時，得予延長一個月。
評鑑結果報告書經部長簽核後，送交該學校，學校並應將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規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 第 23 條
- 1 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2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 3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 第 24 條
-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組織規程（核定本）

103年6月5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03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30100949號函核定
103年7月29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30111694號函核定，並自103年8月1日生效
104年3月26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26110號函核備，並自103年8月1日生效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03年12月22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30186793號函核定
104年6月1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第9條、第11條至17條、第27條、第42條
104年10月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條、第34條至第39條、第41條
104年11月23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40162363號函修正後核定，並自104年8月1日生效
105年1月25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060113號函核備，溯自104年8月1日生效
104年12月10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第30條之1、第38條、第45條
105年3月24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0條之1
105年6月22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50077830號函准予核定，第3條自105年8月1日生效，第30條之1、第38條及第45條溯自104年8月1日生效
105年9月22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44867號函核備，第3條溯自105年8月1日生效，第30條之1、第38條及第45條溯自104年8月1日生效
105年10月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第9條、第22條之1、第30條之1、第55條
105年11月10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50158754號函准予核定，修正第3條、第9條、第22條之1、第30條之1、第55條，並自105年8月1日生效
106年4月26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18879號函修正核備，修正第3條、第9條、第22條之1、第30條之1、第55條，並自105年8月1日生效
106年6月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及第57條，並自106年8月1日生效
106年7月20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60104874號函准予核定，修正第3條及第57條，並自106年8月1日生效
106年7月31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48625號函修正核備，修正第3條及第57條，並自106年8月1日生效
106年12月2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
107年3月16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70038854號函准予核定修正第3條，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
107年4月25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436506號函修正核備，修正第3條，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
107年6月1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條，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
107年7月27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70126889號函准予核定修正第7條，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
107年10月9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650389號函修正核備，修正第7條，並溯自107年8月1日生效
107年12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
108年1月24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80002178號函准予核定修正第3條，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
108年3月7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53617號函修正核備，修正第3條，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
108年12月1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4條，並溯自108年8月1日生效
108年12月1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第9條、第16條、第22條之2，自109年8月1日生效
109年2月13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90005615號函准予核定修正第24條，並溯自108年8月1日生效；修正第3條、第9條、第16條、第22條之2，自109年8月1日生效
109年3月20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11784號函修正核備，修正第24條、第3條、第9條、第16條、第22條之2，並分別溯自108年8月1日及自109年8月1日生效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條、第29條及第55條，並自109年8月1日生效
109年7月10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90095750號函准予核定修正第8條、第29條及第55條，自109年8月1日生效
109年7月23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55612號函修正核備，修正第8條、第26條、第55條，並自109年8月1日生效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第16條、第31條、第33條及第39條，並自110年8月1日生效
110年1月21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00004696號函准予核定修正第3條、第16條、第31條、第33條及第39條，並自110年8月1日生效
110年2月23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25719號函修正核備，修正第3條、第16條、第31條、第33條及第39條，並自110年8月1日生效
110年12月1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第30條、第31條及第39條，並自111年8月1日生效
111年2月9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10001607號函准予核定修正第3條、第30條、第31條及第39條，並自111年8月1日生效
111年5月9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50604號函修正核備，修正第3條、第30條、第31條及第39條，並自111年8月1日生效
111年6月1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第7條及增列第3條附表，修正第7條並自111年8月1日生效
111年7月7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10063596號函准予核定修正第3條、第7條及增列第3條附表，並自111年8月1日生效
111年10月27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502164號函修正核備，修正第3條、第7條及增列第3條附表，並溯自111年8月1日生效
111年12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至第20條、第22條之1至第23條、第27條、第34條至第40條，並自112年2月1日生效；修正第3條附表，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
112年2月2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10130049號函准予核定修正第9條至第20條、第22條之1至第23條、第27條、第34條至第40條，並自112年2月1日生效；修正第3條附表，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
112年3月15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42976號函修正核備，修正第9條至第20條、第22條之1至第23條、第27條、第34條至第40條，並自112年2月1日生效；修正第3條附表，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
112年6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條、第29條、第31條、第33條及第39條，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
112年7月17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20065361號函准予核定修正第11條、第29條、第31條、第33條及第39條修正，並自112年8月1日起生效。

112年8月11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99396號函修正核備，修正第11條、第29條、第31條、第33條及第39條修正，並自112年8月1日起生效。
112年9月2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附表，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
112年10月23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20098697號函准予核定修正第3條附表，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
112年11月30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637634號函修正核備，修正第3條附表，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
112年12月14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附表、第9條、第11條、第22條之3，並自113年2月1日生效
113年1月8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20127447號函准予核定修正第3條附表、第9條、第11條、第22條之3，並自113年2月1日生效
113年2月17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663557號函修正核備，修正第3條附表、第9條、第11條、第22條之3，並自113年2月1日生效
113年6月13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條、第22條之3、第29條，並自113年8月1日生效
113年7月4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30064155號函准予核定修正第11條、第22條之3，並自113年8月1日生效
113年8月7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727380號函修正核備，修正第11條、第22條之3，並自113年8月1日生效
113年12月19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2條之1，並自114年2月1日生效
114年1月20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42300136號函准予核定修正第22條之1，並自114年2月1日生效
114年3月6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145795837號函修正核備，修正第22條之1，並自114年2月1日生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教授商業實用科學與技術，培育高級商業專業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經濟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大學學術單位分設學院、系(科)、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詳如附表「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術單位設置表」。

本大學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系、科、組、學程、研究所、中心及學院等。

第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其聘期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本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報請教育部聘任等相關事宜。

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應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通過續任程序者，得續任一次。

校長之續任，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是否續任及接受教育部評鑑，本校收到教育部之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召開校務會議，經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由校務會議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校務會議出席代表應對校長推動校務成效及參考教育部

對校長續任評鑑結果行使是否續任之同意權。如獲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

前項校務會議召開時，校長應行迴避。

第 六 條 校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去職：

一、任期屆滿、不擬續任。

二、未獲續任。

三、自請辭職。

四、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

校長依前項第四款去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連署，並經出席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解聘之。

校長依第一項規定去職，除第四款情形外，應聘為本校專任教師。

第 七 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至三人，由校長自本大學教授中聘任之，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以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學年致送；但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就職為止。

第 八 條 校長出缺時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於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校長職務依前項代理人順位依序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 九 條 本大學校區分為臺北校區及桃園校區。

本大學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秘書室

二、教務處

三、教學發展中心

四、研究發展處

五、國際事務處

六、學生事務處

七、總務處

八、圖書館

九、體育室

十、資訊與網路中心

十一、軍訓室

十二、人事室

十三、主計室

十四、校務永續發展中心

十五、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十六、推廣教育部

本大學因校務發展之需要，得另設各種單位，其設置辦法由本大學訂定，並視實際需要，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或依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 十 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得設綜合業務、公共關係、校友服務等三組，各組置職員若干人。

第 十一 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註冊、課務、多元入學及其他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得設企劃、註冊課務、進修、綜合教務等四組，各組置職員若干人。

第 十二 條 教學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統整校內教學資源、教師專業成長、學生學習成效提昇、特色教學開發及商管專業學門評鑑認證、學習品保制度設計及管控工作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得設教學資源、語言學習、學習品保等三組，各組置職員若干人。

第 十三 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研究發展、產學合作、實習、就業輔導及創新育成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得設研究發展、產學合作、實習就業輔導等三組及創新育成中心，各組、中心置職員若干人。

第 十四 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主持國際交流之各項相關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得設國際合作、國際教育等二組，各組置職員若干人。

第 十五 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境外學生服務、衛生保健、服務學習及其他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得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境外生學生服務、心理諮商、服務學習等五組，各組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六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及其他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得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桃園校區綜合服務等六組，各組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七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學研究資料蒐集，提供資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須具專業知能。得設採訪編目、讀者服務、系統資訊等三組。各組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八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體育業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並置體育教師若干人；得設體育教學及競賽訓練等二組，各組置助教、職員若干人。
- 第十九條 資訊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資訊化與校園網路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因業務需要，得設系統網路、行政資訊等二組，各組置職員若干人。
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擔任軍訓、全民國防教育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學生輔導事宜，其進用依教育部規定遴選、介派或遷調；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得設桃園校區校安服務組。
- 第二十一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設二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二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得設二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校務永續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校務與永續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得設校務研究、永續與大學社會責任等二組，各組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二條之二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環境保護與衛生、職業安全及全校教職員工生之衛生保健等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得設環境暨健康保健組，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二條之三 推廣教育部設主任一人，主持全校推廣教育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得設推廣、行政等二組，各組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各所置所長一人，各系（科）置系（科）主任一人及各學位學程置學位學程主任一人，主持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各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業務，並置教師、助教、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其聘任需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 本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訂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技術專業科目教學工作，其聘任及分級等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本大學得延聘運動教練從事運動訓練指導工作，其運動種類及級別依教育部核定辦理；其聘任等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本大學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講座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得置助教，以協助教學及相關業務，助教之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之資格等有關規定，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有關規定辦理。
- 教師不服解聘、不續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所所長、各系（科）系（科）主任及各學位學程學位學程主任之產生，由各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就教授（院長）或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推舉一至二人，報請校長選聘之。
- 新設立或整併後之學院、中心、研究所、學系（科）及學位學

程第一任院長、中心主任、所長、系（科）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所所長、各系（科）系（科）主任及各學位學程學位學程主任去職分任期屆滿、不擬續任或未獲續任、主動辭職、其他原因等。其他原因去職除法定原因外，須經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經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所、系（科）務及學位學程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始得報請校長核定之。

院長、中心主任、所長、系（科）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之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相關推薦準則辦理。

第 二十八 條 所、系（科）性質相近者，所長（科主任）由系主任兼任之。

第 二十九 條 本大學行政單位及附設空中進修學院行政主管，其由教師聘兼者，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並配合學年度為之，聘書按學年致送。

校長卸任時，前項行政單位及附設空中進修學院行政主管，應於新任校長就任時，提出辭呈，任期視同屆滿，由新任校長重新遴聘。

學術單位主管，由教師兼任，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由校長依規定聘兼之，聘書按學年致送。

第 三十 條 本大學二級單位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境外生學生服務組及軍訓室桃園校區校安服務組組長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二級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三十條之一 （刪除）

第 三十一 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一級學術與行政主管、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教師代表、助教及職員代表、工友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其中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下：

- 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推選代表。
- 二、研究人員、教官、助教代表：一人。
- 三、職員代表(含稀少性科技人員)：二人。
- 四、技工、工友代表：一人。
- 五、學生代表：不得低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 前項各款代表推選辦法另定之。

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校長不克主持時，依序由副校長或教務長代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 三十二 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其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研究發展、國際事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 三十三 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一級行政主管、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議決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校長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第 三十四 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資訊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所所長、各系（科）系（科）主任、各學位學程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務處所屬二級主管、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各所、系(科)、學位學程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四人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三十五 條 本大學設教學發展會議，由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教務長、

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資訊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所所長、各系(科)系(科)主任、各學位學程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學發展中心所屬二級主管、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各所、系(科)、學位學程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四人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發展之重要事項，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三十六 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所所長、各系(科)系(科)主任、各學位學程學位學程主任及研究發展處所屬二級主管、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各所、系(科)、學位學程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四人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三十七 條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由國際事務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資訊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所所長、各系(科)系(科)主任、各學位學程學位學程主任及國際事務處所屬二級主管、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各所、系(科)、學位學程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四人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三十八 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資訊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所所長、各系(科)系(科)主任、各學位學程學位學程主任及學生事務處所屬二級主管、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各所、系(科)、學位學程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六人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三十九 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學務長、主任秘書、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資訊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所所長、各系(科)系(科)主任、各學位學程學位學程主任及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總務處所屬二級主管、工友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四人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四十 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所屬各所所長、各系(科)系(科)主任、各學位學程學位學程主任、專任教師代表、助教、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討論有關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院務事項。

本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室務會議，由該中心中心主任、主任及專任教師、助教、職員組成，該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相關事項。

本大學各所、系(科)務、學位學程會議，由各所所長、各系(科)系(科)主任、各學位學程學位學程主任、專任教師、助教、職員組成，所長、系(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該所、系(科)、學位學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各所、系(科)務、學位學程業務事項。

第 四十一 條 本大學設處、館、中心、室務會議，由各該單位主管及相關成員組成，以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單位有關事宜。

第 四十二 條 本大學設校、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所、系(科)、學位學程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續聘、聘期、升等、進修、學術研究及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等原因之認定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

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有關教師之聘任、續聘、聘期、升等、進修、學術研究及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等原因之認定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應經該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後，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

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所、系(科)、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所、系(科)、學位學程依前項規定訂定，並提該院(中心、室)、所、系(科)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循程序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第 四十三 條 本大學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策劃研訂本大學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由本大學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四十四 條 本大學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校務基金之規劃、財源開闢、收支審查、保管及運用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由本大學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四十五 條 (刪除)

第 四十六 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大學教師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設置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

第 四十七 條 本大學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大學職工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設置及評議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四十八 條 本大學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由本大學訂定。
第四章 學生事務

第 四十九 條 本大學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出席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第 五十 條 本大學為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輔導學生依民主程序成立學生會及其相關自治組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第 五十一 條 本大學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本大學並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第 五十二 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本大學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確保學生權益。

第 五十三 條 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建立並厚植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 五十四 條 本大學設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以確保校園餐飲衛生安全，防制由飲食引起健康危害，督導餐飲經營、餐廳廚房設備及環境衛生，以提昇服務品質。

第五章 附則

第 五十五 條 本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其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五十六 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 五十七 條 本大學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得置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諮商心理師若干人。醫師於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 五十八 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附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術單位設置表

學院、中心	系（科）、研究所、學位學程
一、財經學院 （含博士班）	（一）會計資訊系（會計與資料科學科）： 四技（含進修部）、二技（含進修部）、五專、碩士班 （二）財務金融系（科）： 四技（含進修部）、二技（含進修部）、五專、碩士班、 金融科技創新服務碩士在職專班 （三）財政稅務系（科）： 四技、二技（含進修部）、五專、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管理學院	（一）企業管理系（科）： 四技(含進修部)、二技(含進修部)、二專進修部、五專、 碩士班、EMBA在職專班 （二）資訊管理系（科）： 四技（含進修部）、二技（含進修部）、五專、人工智慧與 商業應用碩士班 （三）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創新設計與經營學 院	（一）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四技（含進修部） （二）商業設計管理系： 四技、二技 （三）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 四技、二技 （四）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國際行銷學院	（一）國際商務系（國際貿易科）： 四技（含進修部）、二技(含進修部)、五專、碩士班 （二）應用外語系（科）： 四技、二技（含進修部）、二專進修部、五專 （三）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五、通識教育中心	